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38號

原告 安麗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龍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及補正訴願決定書影本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二、又按提起撤銷訴訟須經訴願程序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 條規定即明。是原告提起撤銷訴訟，如未經訴願程序，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檢附訴願決定書，致使本院無從知悉原告是否經合法訴願程序，並經訴願決定。是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陳報本件之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